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董事会议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对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无对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润邦股份	股票代码	0024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(如有)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震兴	刘璐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	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	
电话	0513-8010206	0513-80100206	
电子邮箱	rbb@rainbowco.com.cn	rbb@rainbowco.com.cn	

2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3,149,294,239.22	3,035,030,375.26	3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73,211,907.00	158,254,654.58	9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146,482,042.09	167,468,709.44	-12.5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77,022,234.90	1,420,849,802.19	-87.54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6	0.170	15.29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6	0.170	15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26%	3.90%	0.36%
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	
总资产(元)	11,184,387,544.85	10,712,645,812.84	4.4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4,070,857,787.19	4,000,310,268.09	1.76%

3.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6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以不含回购股份为基数)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
广州工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1.26%	188,457,747.00 0 不适用 0
南通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71%	103,846,133.00 0 质押 45,000,000.00
深圳华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华强基金-华强基金-华强基金	其他	3.06%	27,107,231.00 0 不适用 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0%	7,987,494.00 0 不适用 0
华强	境内自然人	0.73%	6,500,000.00 0 不适用 0
深圳华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华强基金-华强基金-华强基金	其他	0.71%	6,258,200.00 0 不适用 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强文化	其他	0.60%	5,284,600.00 0 不适用 0
华强	境内自然人	0.57%	5,033,953.00 0 不适用 0
上海九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九五股权投资基金-九五股权投资基金-九五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其他	0.57%	5,033,953.00 0 不适用 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6,217,688.00元,同时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4.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5.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6.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7. 重要事项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1. 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5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,鉴于中油环保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(二)等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方式的约定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6,217,688.00元,业绩承诺方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金额为23,320,58,187.00元,同时王春山还需将应补偿股份余额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,但公司尚未向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,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款3,262,20,90元返还给上市公司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2. 竞业禁止承诺方王春山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,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,业绩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555,883,407.09元(包括业绩补偿及分红返还)。截至本报告期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。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
3. 其他情况说明			□适用 √不适用